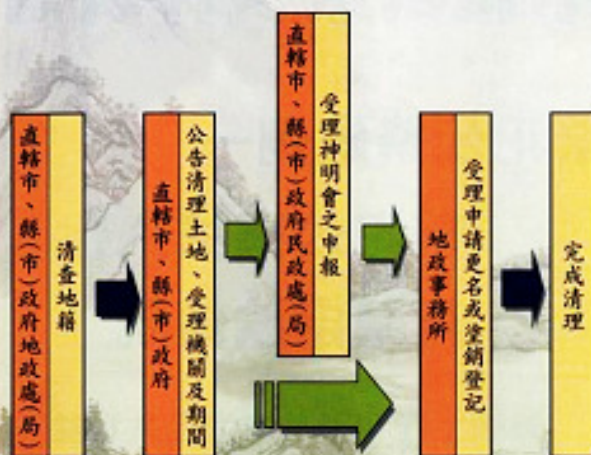


神明會

清理神明會土地，民衆權益有保障

主要清理程序及主辦機關



申請項目	受理機關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已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申請更名登記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之申報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之申報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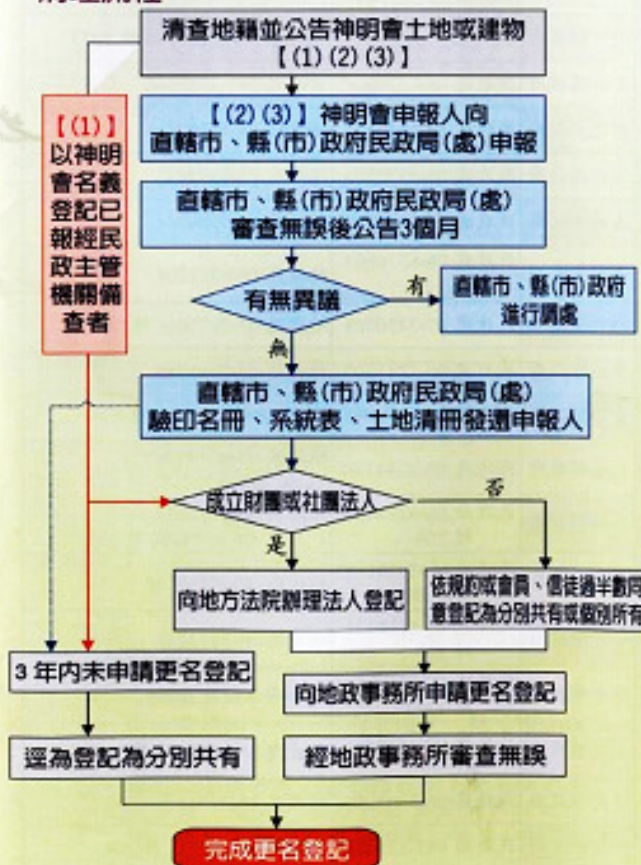
神明會土地之清理

臺灣光復之初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與現行土地登記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因存在已久，不僅影響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為徹底解決神明會土地問題，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於96.3.21公布，並於97.7.1起施行。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定，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已於97年度起由直轄市、縣(市)政辦理清查公告並通知，民眾如有神明會土地及建

物尚未完成申報或申請登記，請儘速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組織，其名稱通常稱為「會」、「社」、「堂」，亦有稱「亭」、「閣」、「閣」、「亭」、「祠」、「祀典」者，其表明神明會意義之名稱上，冠以神佛之名稱或特定公號之名。由於神明會並非法人，無權利能力，自不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神明會申報清理後應成立法人，並就其土地辦理法人更名登記，或依其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就其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清理流程



辦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

類別	(1)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已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地籍清理條例第25條)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	(3)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 (地籍清理條例第26條)
依序辦理項目	免申報	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 【土地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向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民政處(局)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	免申報	管理人或1/3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1人	
申報人資格	免申報	申報書。 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其他有關文件。	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 其餘同左。
申報所需檢附文件	免申報	申報書。 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其他有關文件。	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 其餘同左。
申請登記期間	自97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	申報人收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處(局)驗印之文件，於3年內辦理。	
受理申請登記機關		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申請更名登記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經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4. 權利書狀。 5. 規約(無者免)。 6. 依法成立法人者，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法人之文件。 7. 經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檢附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時(含1.清查地籍複之公告。2.受理神明會申報案件經審查無誤後之公告。)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以書面向辦理公告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Q1：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該如何得知土地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之對象？

A1: 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有關地籍後,應公告90日,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到下列公告處所得知: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所。
- 三、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所。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

Q2：神明會土地逾公告之中報期限無人申報，會如何處理？

A2：神明會之土地或建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地籍並公告通知申報，屆期無人申報，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另外，如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等情形之神明會土地或建物，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權利人自儲存之日起10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Q3：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機關)申報之神明會，其所有土地或建物，如未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會如何處理？

A3：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規定，神明會中報人於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3年內成立法人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法人更名登記，或者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如屆期未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則直轄市、縣(市)政府還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地政事務所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祭祀公業條例——
祭祀公業法人化、延續宗族傳統

1. 賦予申報清理後之祭祀公業法人地位：俾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除可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外，祭祀公業土地歸屬法人所有，派下員不再具有潛在之所有權，但仍保有財產使用監督之權，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
2. 三年內申報：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3. 派下員男女平權：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以共同承擔祭祀者不分男女應列為派下員，改變男性繼承派下權之慣例，以符合憲法及民法男女繼承權平等之精神。
4. 簡化放寬祭祀公業規約訂立、修正及解數等同意門檻，以利祭祀公業正常運作。
5. 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未申報或申報經駁回確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法定期限屆滿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權利人可以於10年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還土地價款。
6. 終止祭祀公業土地公共共有之關係：公共共有土地處分困難，影響公業運作，故清理後之祭祀公業應登記為法人或派下員分別共有、個別所有。

1.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1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於公告之日起3年內辦理申報。
2. 祭祀公業經依申報公證程序確定其派下員並核發派下員證明書後，經訂立（修訂）規約、選任管理人並報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應於3年內由其自主選擇下列處理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以達土地清理及管理之目的。
 - (1)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2) 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3)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內依前述方式辦理。逾期未予處理者，祭祀公業土地則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3. 祭祀公業土地未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申報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得於10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期滿無人主張權利，標售土地專款歸屬國庫。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尚未申報清理者

本條例施行 1 年內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地籍（地政機關）

公告公告並通知 3 年內辦理申報

受理申報

公告審查

逾期無人申報者、經申報機關回而未提糾紛或訴訟者及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已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外）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標售前公告 3 個月並通知優先購買權人

2 次流標者由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標售價金存放保管存款專戶

登記國有 10 年內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於專戶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申報

有異議

公告 30 日並連續刊登報紙 3 日徵求異議

無異議

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1 年內訂立（修訂）規約並選任管理人報主管機關備查

仍有異議

接受再議更定主管機關公告 30 日

異議人向法院起訴

確定判決

願回申報

經派下全員過半數同意依本條例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審查核發祭祀公業法人證書

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及本條例等法令規定運作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3 年內未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或解散者，由主管機關將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祭祀公業解散

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或登記之相關規定

類別	依序辦理項目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依序辦理項目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受理申報機關	免申報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申報人資格	免申報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申報所需檢附文件	免申報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土地之處置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祭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問與答

Q1：何謂祭祀公業法人？

- A1：(1)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祭祀公業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 (2)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Q2：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應檢附那些文件？

- A2：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 (1)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 (2)沿革。
 - (3)章程。
 - (4)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5)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 (6)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 (7)派下全員證明書。
 - (8)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Q3：祭祀公業成立法人對其存續有何影響？

- A3：原有之祭祀公業多年代久遠，組織鬆散、運作困難，清理後登記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仍由其派下員，選任管理人以執行其業務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使其慎終追遠，祭祀祖先照顧族親之優良傳統得以延續。同時成立法人後祭祀公業之財產登記為法人所有，使派下員不再為祭祀公業土地權利而有爭執，減少祭祀公業爭訟或運作停滯之困境，亦可使祭祀公業得以在符合現今社會法制之環境中永續存在。

Q4：祭祀公業條例對於派下員原有之權利有何影響？

- A4：祭祀公業在法律上係屬公同共有之性質，故在祭祀公業解散前其派下員個別之權益均屬潛在性質，自無法獨立行使其財產權。故祭祀公業條例所定申報、清理之規定即在於確定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與權利，其派下權確定後得於派下員大會中行使，以決定祭祀公業之存續或解散處分。至於女性納入派下權之繼承，由於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所定係於條例施行後如有派下員死亡，其繼承人中之女性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始得成為派下員，故對於原已取得派下權者之權利並無影響，其權利範圍亦無稀釋之虞。

Q5：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土地時如何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A5：祭祀公業條例第5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俾使祭祀公業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以提出申報，利害關係人具有優先購買權者得於決標後10日內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

購買權。祭祀公業土地為標售後，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亦明定祭祀公業得於土地標售價金專戶存儲之日起10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存儲之實收利息。故祭祀公業之土地為標售前後，對於當事人之權益均有明確之保障。

洽詢方式及聯絡管道

如果您尚有不瞭解的地方或其他的問題，歡迎利用下列電話洽詢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我們將會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務。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 單一窗口服務通訊錄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基層建設科

電話：(049)2391770-3、2391775

傳真：(049)2391763

E-mail: m10@mail.jung.nat.gov.tw

辦公室：54045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詳情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內政部 關心您

中華民國99年4月編印

內政部	民政司 049-2391771	地政司 02-23565238-2356524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02-27256244	地政處 02-27287395、27287399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07-3314527 轉 2059、2060	地政處 07-3368333 轉 3475
臺北縣政府	民政局 02-29603456 轉 8105-8114	地政局 02-29603456 轉 3451-3454
宜蘭縣政府	民政處 03-9251340	地政處 03-9251000 轉 1723
桃園縣政府	民政處 03-3383982	地政處 03-3322101 轉 5350-5353
新竹縣政府	民政處 03-5518101 轉 2130、2131	地政處 03-5518101 轉 3371
苗栗縣政府	民政處 037-362208	地政處 037-275903
臺中縣政府	民政處 04-25265194	地政處 04-25263100 轉 3013
南投縣政府	民政處 049-2246062	地政處 049-2232640
彰化縣政府	民政處 04-7222151	地政處 04-7222151
雲林縣政府	民政處 05-5322302	地政處 05-5334435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05-3620123	地政處 05-3620724
臺南縣政府	民政處 06-6326903 、23	地政處 06-6352209
高雄縣政府	民政處 07-7450703	地政處 07-7477611 轉 2073
屏東縣政府	民政處 08-7335340	地政處 08-7341210
臺東縣政府	民政處 089-311090	地政處 089-326141 轉 383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 03-8234723	地政處 03-8224926 或 03-8227171 轉 478、482
澎湖縣政府	民政局 06-9274400 轉 224	地政局 06-9272074 或 06-9274400 轉 255
基隆市政府	民政處 02-24201122 轉 1608	地政處 02-24247869
新竹市政府	民政處 03-5216121 轉 353	地政處 03-5253242
臺中市政府	民政處 04-22289111 轉 1212	地政處 04-22170509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05-2254321 轉 340	地政處 05-2254321 轉 372
臺南市政府	民政處 06-3901188	地政處 06-3901323
金門縣政府	民政局 082-325640	地政局 082-93211 轉 104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祭祀公業條例一

祭祀公業法人化、 延續宗族傳統

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
健全地籍管理

清理神明會土地， 民眾權益有保障

繼續受理神明會土地申報及申請登記